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豪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19年11月25日对福建豪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豪山”）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19〕613号）。福建豪山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明，福建豪山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福建豪山管理的“豪山-臻国价值发现私募基金”在产品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以宣传“年预期复合收益率”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以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

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等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也对此作出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对福建豪山采取“暂停受理私募基金备案六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福建豪山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福建豪山所发行的产品“豪山-臻国价值发现私募基金”虽然载有描述预期收益率的条款，但不存在承诺收益的主观意图和事实行为，相关产品销售过程中已向投资者告知产品风险和不保本保收益的情况。

第二，产品投资者系基金经理本人及亲属和控股股东的配偶，未对外募集，故无通过宣传预期收益率吸引投资者的动机。

第三，合同中不恰当表述系本公司向外包服务机构兴业证券提供产品申请和尽调资料时作出的表述，兴业证券制定合同时引用而我公司未能认真审核，但我公司无将该表述订入合同以承诺收益的主观意图。

第四，相关产品已终止，未造成不良影响，故申请减轻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经查，“豪山-臻国价值发现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

及募集说明书均载明：“基金经理将自身的所有资产、未来绝大多数分红都投入该基金，争取 3-5 年的预期年复合收益率达 15%-25%，争取未来 60 年的年预期复合收益率超过 15%”。上述承诺收益的内容清晰、明确。福建豪山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有审查并确保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条款合法合规的义务，其将前述条款纳入向投资者提供的推介材料和合同的行为，已经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以及《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禁止的“承诺收益”的行为。福建豪山在申辩意见中提到的“已向投资者告知风险”、“合同系外包机构制定”、“未造成不良影响”等理由均不是该违规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影响对福建豪山相关私募基金违规承诺预期收益的认定。

第二，协会对福建豪山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已经综合考虑了福建豪山的违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等各方面因素，量罚合理、过罚相当。

综上，协会对福建豪山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福建豪山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暂停受理福建豪山私募基金备案六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福建豪山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九日



抄送：证监会私募部，福建证监局
